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相关销售业务合作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银行”）友好协商，本公司自2025年6月13日起终止与大华银行的相关销售业务的合作，同时不再受理通过大华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大华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2、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6) (21) 6061 8888

网址：https://www.uobchina.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6月12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018253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8254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977	平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15510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5511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678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是	否
003486	平安即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09405	平安即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06097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4710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4711	平安惠韵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19285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19286	平安惠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0301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0302	平安惠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1507	平安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1508	平安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1574	平安元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1575	平安元恒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1576	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021577	平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022021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是	否
022074	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	是	否
022075	平安元嘉90天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	是	否
022076	平安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22139	平安3-5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022682	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	是	否
022683	平安盈弘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	是	否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5、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6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5年6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和对应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23547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2	023548	平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22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6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6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2人，代表股份283,740,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241,95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5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4人，代表股份41,787,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2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9人，代表股份42,021,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23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4人，代表股份41,787,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20%。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92,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18%；反对4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9%；弃权1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74,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89%；反对48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8%；弃权15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75,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7%；反对4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9%；弃权1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57,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80%；反对4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9%；弃权17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8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95,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9%；反对4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弃权1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77,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65%；反对4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3%；弃权15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1%。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984,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8%；反对6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1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66,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24%；反对61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33%；弃权13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4%。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861,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4%；反对6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0%；弃权1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3,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92%；反对6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03%；弃权19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5%。

5.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84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5%；反对6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4%；弃权2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26,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94%；反对69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37%；弃权2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9%。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90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6%；反对6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9%；弃权1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86,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2%；反对64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6%；弃权1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3,003,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03%；反对5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2%；弃权1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8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66%；反对5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2%；弃权18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曲艺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5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债务加入并以物抵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6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加入并以物抵债的公告》。

（二）《关于债务加入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6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加入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6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加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宁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录”）、河北中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中凯”）、廊坊佳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立建材”）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均为公司的重要供应商。2021年，因经营所需，同时为增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合作的稳定性，进而增强公司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实施的稳定性，保障项目的顺利施工及按期交付，南京宁录、河北中凯、佳立建材分别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不超过170,000万元、不超过138,000万元、不超过40,5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分别经过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月10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24日、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于2021年12月3日披露的《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目前，因公司部分子公司与南京宁录、河北中凯、佳立建材尚有未结债务，南京宁录、河北中凯、佳立建材与金融机构有存量债务未结清。为化解各方债务，拟由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以各自名下评估机构评估的不动产初始评估值的剩余金额为限加入南京宁录、河北中凯、佳立建材在金融机构的存量债务，与债务人共同向金融机构履行偿还借款及相关利息等款项的义务，履行金额以评估机构评估的不动产初始评估值的剩余金额为限；上述债务加入总金额不超过92,5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南京宁录

1、被担保人：南京宁录；

2、成立日期：2017年08月09日；

3、注册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下谢路101号；

4、法定代表人：郑付江；

5、注册资本：1,016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桥梁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公路工程、亮化工程、消防工程、通信工程、脚手架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自然人叶磊持有南京宁录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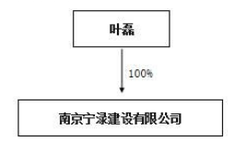

8、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宁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9,606.33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2,271.41万元，负债总额为129,530.19万元，净资产为76.1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313.01万元，营业利润-36.87万元，净利润-36.4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南京宁录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3,474.27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870.17万元，负债总额为73,654.71万元，净资产为-180.44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18万元，营业利润-7.07万元，净利润-6.57万元。

9、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南京宁录及其股东叶磊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二：河北中凯

1、被担保人：河北中凯；

2、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8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清苑南街751号；

4、法定代表人：张红星；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土地整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承揽工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由河北润阖商贸有限公司持股50.12%，其他多名自然人持股49.88%，其中自然人张红星持有河北中凯8%股份，持有河北润阖商贸有限公司77.5%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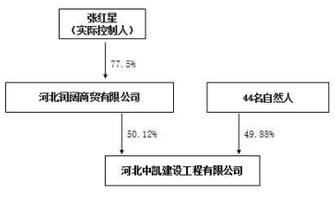

8、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北中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6,345.54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34,174.56万元，负债总额为89,318.30万元，净资产为17,027.2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5,334.83万元，营业利润-235.76万元，净利润-253.0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4.92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河北中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2,509.85万元，应收账款总额为34,709.09万元，负债总额为55,533.46万元，净资产为16,976.39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47.11万元，营业利润-50.19万元，净利润-50.84万元。

9、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河北中凯及其实控人张红星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三）被担保人三：佳立建材

1、被担保人：佳立建材；

2、成立日期：2017年05月27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海路市场内；

4、法定代表人：高淑珍；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电料、防水保温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由廊坊地鑫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廊坊地鑫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周玉梅和季秀兰持股，分别持股60%和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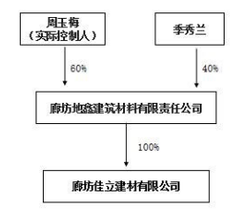

8、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佳立建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928.55万元，负债总额为34,989.00万元，净资产为-2,060.45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377.90万元，净利润-1,377.90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佳立建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928.55万元，负债总额为34,989.00万元，净资产为-2,060.45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万元，净利润0万元。

9、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佳立建材、股东廊坊地鑫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周玉梅和季秀兰与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三、拟签署的债务加入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拟债务加入方：蚌埠荣盛祥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州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荣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华欧舜都置业有限公司。

（二）拟签署的债务加入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具体情况以各自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1、债务加入方充分知晓债务人与债权人于《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事宜，对债务人履行《借款合同》及债务人自身履约情况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有权机关决议同意，以评估机构评估的不动产初始评估值的剩余金额为限加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与债务人共同向债权人履行偿还借款及相关利息等款项的义务，履行金额以评估机构评估的不动产初始评估值的剩余金额为限。

2、债务加入方以评估机构评估的不动产初始评估值的剩余金额为限优先偿还加入的债务。无论债务人是否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无论债务人是否有能力偿还债务，无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担保人是否履行担保义务，债权人均有权要求清偿，并且债务加入方有义务以不动产向债权人清偿等值于评估机构评估的不动产初始评估值的剩余金额的债务。

3、债务加入方认可出具的文件的法律效力及于债权人转让《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受让人，受让人基于相关文件向债务加入方主张债权，要求以评估机构评估的不动产初始评估值的剩余金额为限履行《借款合同》项下还款义务，债务加入方有义务以评估机构评估的不动产初始评估值的剩余金额为限履行还款义务。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南京宁录、河北中凯、佳立建材提供的担保，为化解公司债务的措施，有助于促进公司经营稳定。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29.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2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6.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26%，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66.46亿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荣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材料”）在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尚有借款未偿还。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良好发展，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荣盛”）和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荣盛”）以各自名下评估机构评估的不动产初始评估值的剩余金额为限加入河北材料在廊坊银行的存量债务，与河北材料共同向廊坊银行履行偿还借款及相关利息等款项的义务，履行金额以评估机构评估的不动产初始评估值的剩余金额为限，债务加入方式承担的担保总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河北材料	100.69%	18,000	0	18,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409,750	3,391,7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河北材料；

2、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开发区夏安公路南侧平安大街九号；

4、法定代表人：李杰；

5、注册资本：5,05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河北材料100%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44,945.19	145,938.87	-993.68	101.61	-394.03	-394.03

四、拟签署的债务加入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拟债务加入方：沧州荣盛、唐山荣盛。

（二）拟签署的债务加入文件的主要内容（具体情况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1、债务加入方充分知晓债务人与债权人于《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事宜，对债务人履行《借款合同》及债务人自身履约情况有充分的认识和理解。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有权机关决议同意，以评估机构评估的不动产初始评估值的剩余金额为限加入《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与债务人共同向债权人履行偿还借款及相关利息等款项的义务，履行金额以评估机构评估的不动产初始评估值的剩余金额为限。

2、债务加入方以评估机构评估的不动产初始评估值的剩余金额为限优先偿还加入的债务。无论债务人是否履行《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无论债务人是否有能力偿还债务，无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是否存在其他担保、担保人是否履行担保义务，债权人均有权要求清偿，并且债务加入方有义务以不动产向债权人清偿等值于评估机构评估的不动产初始评估值的剩余金额的债务。

3、债务加入方认可出具的文件的法律效力及于债权人转让《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受让人，受让人基于相关文件向债务加入方主张债权，要求以评估机构评估的不动产初始评估值的剩余金额为限履行《借款合同》项下还款义务，债务加入方有义务以评估机构评估的不动产初始评估值的剩余金额为限履行还款义务。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河北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沧州荣盛和唐山荣盛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河北材料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29.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2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6.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26%，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66.46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六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三十二次分红，2025年第六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1-5